

# A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3版)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券账户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  
 第四步：阅读电子版《承诺函》，点击“确认”。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承诺函》的全文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 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具体核查材料如下：

(1) 在线签署电子版《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电子版《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3) 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使用自动粘贴板格式，提交至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PDF盖章版，EXCEL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4) 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除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PDF盖章版，EXCEL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5) 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还应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6) 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券商提交截至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2021年9月16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负债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时，应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如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配售对象如为私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2021年9月15日)的总资产证明文件；配售对象如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2021年9月15日)的总资产证明文件；配售对象如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2021年9月15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见证机构公章。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81、0755-23189773。投资者须对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的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

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共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他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履行自律核查义务后，将不再享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

网下投资者履行自律核查义务后，将不再享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